育達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教學指引

文件版本：正式公告版 (2026 年)
115 年 9 月 21 日 115 年度第 5 次人工智慧教育推動委員會通過

壹、總則與核心理念

一、制定目的與適用範圍

（一）制定目的

隨著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技術之快速發展，高等教育之教學型態與學習範式正面臨轉型與挑戰。本校為積極呼應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數位學習政策背景，引導全校師生順應數位科技浪潮，善用前瞻工具提升教學與學習品質。同時，為確保人工智慧技術能適切、負責任且符合倫理規範地融入教育現場，落實學術誠信與資訊安全維護，特研訂《育達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教學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作為全校實施人工智慧教學應用之基本遵循依據。

（二）適用範圍

本指引明確規範適用對象，全面涵蓋本校全校專兼任教師及學生。凡本校師生於課程設計、課堂教學、備課與評量、學術研究、專題製作、各類作業撰寫及自主學習等相關教學與學習活動中，應用人工智慧工具（含生成式 AI 及相關軟體）時，均屬本指引之規範與輔導範疇。

二、核心精神與學習目標

（一）核心精神：定位 AI 為「學習輔助夥伴」

本指引之核心精神，在於確立 AI 作為「學習輔助夥伴」之定位。人工智慧應被視為擴展思維、輔助教學、激發創意與提升學習效率之輔助工具，而非取代個人主體性之機制。全校師生於應用 AI 時，必須強調輔助而非替代獨立思考。師生應持續掌握知識建構與決策的核心主導權，對 AI 產出之內容保持客觀審視，並對自身最終提交之學術著作、報告及教學成果承擔完全之責任，避免過度依賴而削弱個人之邏輯推理與原創能力。

（二）核心學習目標：培育三大核心能力與素養

因應 AI 時代之人才需求，本校致力於透過課程教學與實務應用，培育學生具備「AI 應用力、批判性思維與科技倫理素養」三大核心學習目標：

📌 核心學習目標概要表

1. AI 應用力：引導學生掌握人工智慧工具之運作原理與應用技巧，靈活運用 AI 進行資料彙整、議題發想、文稿潤飾、語言學習及程式除錯等實務操作，將科技轉化為自主學習與解決問題的實用技能。
2. 批判性思維：訓練學生對 AI 生成結果保持高度警覺與質疑精神，具備事實查核、內容品質判讀、辨識偏見與錯誤（如幻覺現象）之能力，結合個人洞察進行深度反思，維繫不可被科技取代之獨立思考能力。
3. 科技倫理素養：深化學生對學術誠信、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之認知。要求學生誠實揭露 AI 使用歷程與引用來源，不輸入敏感個資或機密文件，恪守法律法規與學術倫理規範，養成負責任之數位公民素養。

貳、教師教學與課程設計

一、課程地圖與教學大綱標示規範

（一）課綱透明化

授課教師應於課程教學大綱（Syllabus）中明確標示 AI 工具之使用規範與限制，使學生於選課及修課期間具備清晰之遵循依據。依據本校規範，課程 AI 工具使用規範分為以下四大類別：

使用規範類別	詳細定義與適用情境說明
全開放 (Full Open)	允許學生於各項學習活動、課堂作業及考試中，全面自由運用 AI 工具進行輔助學習與產出。
條件開放 (Conditional Open)	僅於指定之作業項目、特定教學情境或經教師事前同意下開放使用 AI，且須明確說明使用方式與範圍。
僅限草稿 (Draft Only)	僅允許將 AI 工具應用於前期之議題發想、資料結構整理或文句潤飾等草稿階段，最終提交之內容仍須由學生親自撰寫與思考。
全面禁止 (Fully Prohibited)	該門課程或特定評量項目一律禁止使用任何生成式 AI 工具，以維護基礎能力評量之真實性與公平性。

（二）學習成效重塑

本校積極輔導教師檢視與修訂課程學習成效，將 AI 科技趨勢融入專業教學目標中。教師宜將 AI 提問技巧（Prompt Engineering）以及對 AI 生成結果之查核、驗證與成果判讀能力，妥善納入課程之專業核心能力培育指標，引導學生掌握精準提問與批判思維。

二、多元評量與教學變革

（一）評量機制轉型

因應生成式 AI 工具對傳統文字作業之衝擊，教師應推動評量機制轉型，適度減少單一文字報告之配分比重。教學上宜提高口頭答辯、實體實作、課堂討論及學習歷程檔案等多元評量方式，建立有效之防制與驗證機制，藉此綜合檢視學生之臨場反應、邏輯思辯及實質學習成效。

（二）生成內容揭露規範

為維護學術誠信與教學公正，凡於開放或條件開放使用 AI 之課程中，學生提交作業時均須遵守引用標示（Citation）標準，清楚註明所使用之 AI 工具名稱與協作範圍，並依規範繳交使用過程紀錄（如對話歷程或 Prompt 紀錄），確保學習歷程之透明度與負責任態度。

三、教師增能與適性教學

本校鼓勵教師積極提升數位教學能力，善用 AI 工具輔助教案編寫與數位教材製作（如練習題目或視覺輔助教材），以增進備課效率並提升教材豐富度。同時，教師得運用 AI 技術推動適性化學習輔導，針對學生個體差異提供客製化之學習支援與回饋，實現以學生為中心之教學變革。

參、學生學習與學術倫理

一、合理輔助學習範疇

（一）議題發想與靈感激盪

學生得將生成式 AI 工具定位為「學習輔助夥伴」，應用於研究議題發想、報告大綱擬定與觀點腦力激盪。透過多角度之提問與追問，協助釐清思考脈絡並激發多元觀點，惟仍須維持個人之獨立判斷與創作主體性。

（二）資料彙整與語言潤飾

學生得善用 AI 之資料處理能力進行文獻摘要彙整、課堂筆記整理、外語翻譯與文法修正。唯使用 AI 進行文字潤飾或語文翻譯時，學生仍須親自檢視語義與專業術語之妥適性，避免直接照單全收。

（三）自主學習與程式除錯

學生得將 AI 工具作為個人化學習輔導管道，針對課堂不理解之概念進行解惑、隨堂練習測試，或輔助程式碼檢核與除錯。藉由人機協作過程，強化自我導向學習與問題解決能力。

二、學術誠信與著作權規範

（一）恪守學術誠信與禁止代寫

學生於提交作業、報告或研究成果時，不得將 AI 生成之文字或作品直接複製貼上作為個人成果，亦不得要求 AI 代寫。提交之作品必須充分展現學生個人之理解、分析與原創貢獻，學生須對最終提交內容負完全之學術與法律責任。

（二）誠實揭露與規範引用

凡於開放或條件開放使用 AI 之課程作業中，學生若使用 AI 輔助，均應於文中適當處（如標題頁註腳或參考文獻處）誠實揭露。應載明所使用之 AI 工具名稱與協作範圍，並依授課教師指定之格式（如 APA、MLA 等）進行正確標註，必要時須附上提問歷程紀錄（Prompt）。

（三）學位論文使用規範

研究生若於學位論文撰寫過程中參考或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如輔助文稿潤飾或數據整理），事前須取得指導教授之同意，並清楚揭露使用項目與範圍。

三、資訊安全與個人隱私保護

（一）資安防護與個資保護

學生使用公開之 AI 系統時，應具備高度之資訊安全與隱私風險意識。嚴禁將未公開之研究資料、他人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財務或醫療資訊）、受保護之教學試題及機密文件輸入 AI 對話框中，防止個人隱私或機敏資訊遭系統收錄並外洩。

（二）資訊查核與批判性思考

由於生成式 AI 之產出係基於機率與統計模型，可能產生真偽難辨、帶有偏見或虛構不實之內容（即幻覺現象）。學生應保持批判性思維，對 AI 生成之資訊進行獨立驗證與交叉比對，切勿過度依賴或盲目相信。

肆、支持系統與持續改善機制

一、教師增能與社群共學機制

（一）辦理 AI 專業培訓或研習

學校定期辦理 AI 科技新知、教學應用與專業技能研習，並開設微學分、微課程或相關課程，鼓勵師生積極參與，提升整體 AI 數位工具應用能力與倫理素養。

（二）成立跨域教師專業社群

鼓勵教師組成跨領域之生成式 AI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定期舉辦教學交流與共學活動。透過經驗分享與同儕討論，交流 AI 於教案編寫、備課、出題及多元評量中所面臨之實務疑義，共同探索人機協作之教學創新模式。

二、軟硬體資源與資安維護

（一）建構安全之 AI 學習環境

為降低個人資料與敏感資訊外洩之風險，學校積極評估並提供安全無虞之 AI 工具與軟硬體支援。如教學或研究需 AI 輔助，應引導師生使用校內核可之封閉式環境並落實去識別化作業。

（二）落實資安防護與個資保護

持續強化師生對資通安全、著作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認知，嚴禁將未公開之公務文件、敏感研究資料及個人隱私資訊輸入公開之 AI 工具中，以確保資訊安全與資產治理。

三、滾動式檢討與指引修訂

（一）蒐集教學實務與學習回饋

授課教師宜於教學過程中收集學生使用 AI 之經驗與意見回饋，適時了解學習狀況與使用體驗，作為課程內容調整與教學指引精進之參考依據。

（二）實施滾動式修正

鑑於生成式 AI 技術與政策發展日新月異，本校人工智慧教育推動委員會將持續觀察全球發展趨勢與相關法令規範，定期評估本指引之執行成效，並進行滾動式修訂，使本校 AI 教學規範切合實際需求並具備前瞻性。

伍、附錄：課程教學大綱 AI 使用規範聲明範例

授課教師可參酌範例，於教學大綱（Syllabus）備註欄中明確增列 AI 工具使用規範：

> **課綱 AI 規範參考範例**
>
> 【條件開放範例】
> 本課程有條件開放使用生成式 AI。於作業或報告中之「標題頁註腳」或「參考文獻處」，須簡要說明如何使用 AI 進行議題發想、文句潤飾或結構參考。若經查核使用卻未於作業中標註，授課教師得重新評分或不予計分。
>
> 【全面禁止範例】
> 本課程全項作業與考試一律禁止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目的在於建立基礎核心知識與獨立思辨能力。若經查核發現違規使用 AI，授課教師有權針對該作業或報告不予計分。

陸、參考文獻

1. 人工智慧基本法（2026）。全國法規資料庫。
2. 中央警察大學（2026 年 1 月 26 日）。*中央警察大學使用生成式 AI 學習應用指引*（校教字第 1150000873 號函修正）。中央警察大學。
3. 中臺科技大學（無日期）。*中臺科技大學生成式 AI 教學指引*。中臺科技大學。
4. 行政院（2023 年 10 月 3 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院授科會前字第 1120059686 號函）。行政院。
5. 教育部（2026）。*未來人才 AI 能力圖像*。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https://depart.moe.edu.tw/ed2700/News_Content.aspx?n=A1E30194B1C3ACDF&s=4C49BBB8F747DE99
6. 國立宜蘭大學（無日期）。*國立宜蘭大學課程教學 AI 使用指引*。國立宜蘭大學。
7. 國立嘉義大學（2023 年 6 月 8 日）。*國立嘉義大學生成式 AI 應用於教學或學習之參考指引*。國立嘉義大學。
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2023 年 6 月 26 日）。*因應生成式 AI 工具之教學參考指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26 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工智慧應用教學指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2023 年 5 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應用生成式 AI 之教學建議。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補充說明：起草過程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 Gemini Notebook 協作，並經人工逐條檢視與查證，所引用資料之完整來源。